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ingbo Physis Technology Co., Ltd. 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physis.com.cn登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i)在美國境內，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用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